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主要交易
成立 AMOLED 合資公司

建設 TFT-LCD 項目及 AMOLED 項目之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 TFT-LCD 合資公告，內容有關 TFT-LCD 合資協議及成立 TFT-LCD 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與眉山市人民政府就投資 TFT-LCD 項目和 AMOLED 項目訂立框架協議。

合資公司就 TFT-LCD 項目及 AMOLED 項目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 404 億元。眉山市人民政府指定投資者與信利電子將進一步訂立協議，如合作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列載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惟以有關協議之條款為準。

有關成立 TFT-LCD 合資公司的詳情，請參閱 TFT-LCD 合資公告。

成立 AMOLED 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與眉山市人民政府、仁壽縣人民政府及仁壽產投訂立 AMOLED 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組建 AMOLED 合資公司，作為 AMOLED 項目之項目公司。

AMOLED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279億元，將建立為第六代AMOLED而設之生產設施。AMOLED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億元，其中信利電子將出資人民幣20億元，佔13.3%股權，仁壽產投(及指定投資者)將出資人民幣130億元，佔86.7%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所宣佈，框架協議乃就成立合資公司、成立TFT-LCD合資公司而訂立，其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將就成立AMOLED合資公司與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一併計算百分比。

由於就成立AMOLED合資公司將與成立TFT-LCD合資公司一併計算之若干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AMOLED合資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AMOLED合資協議及AMOLED合資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AMOLED合資協議及AMOLED合資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之更多詳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MOLED合資協議有待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告生效及對AMOLED合資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故此，成立AMOLED合資公司及AMOLED合資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設TFT-LCD項目及AMOLED項目之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TFT-LCD公告，內容有關TFT-LCD合資協議及成立TFT-LCD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與眉山市人民政府就投資TFT-LCD項目和AMOLED項目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1) 眉山市人民政府
(2) 信利電子
- 成立合資公司 : 眉山市人民政府之指定投資者與信利電子就建設TFT-LCD項目及AMOLED項目之投資、建設工程及營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建立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文林工業園區
- 投資總額 : 人民幣404億元
- 投資的退出方式 : 倘眉山市人民政府的指定投資者於TFT-LCD項目及AMOLED項目股權投資的退出方式，將另行訂立協議。
- 項目時間表 : 訂約方將遵循以下各項目之時間表：

TFT-LCD項目

- (i) TFT-LCD合資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
前成立；
- (ii) 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展；
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開始量產。

AMOLED項目

- (i) AMOLED合資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
前成立；
- (ii) 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前開展；
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前開始量產。

- 眉山市人民政府之責任 : 眉山市人民政府將尋求(其中包括)確保就該項目而設置之產業將按建設工程達致所需狀態,並將尋求依照框架協議訂明提供獎勵、補貼及其他政府資助。
- 信利電子之責任 : 信利電子將負責從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其他聯屬公司獲得其提供之高端顯示屏生產技術、管理系統、專業隊伍,以及取得就知識產權的相關書面授權。在合資公司存續期間,合資公司將享有免費使用知識產權(包括全部專利、技術、市場准入認證及名稱權)之權利。
- 投資調整 : 倘投資的規模須根據匯率等因素作出調整,訂約方將根據實際情況磋商調整。
- 執行協議 : 眉山市人民政府指定投資者與信利電子將訂立協議,如合作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列載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惟以有關協議之條款為準。

有關成立TFT-LCD合資公司的詳情,請參閱TFT-LCD合資公告。

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與眉山市人民政府、仁壽縣人民政府及仁壽產投訂立AMOLED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仁壽縣組建AMOLED合資公司,作為項目之項目公司。

AMOLED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AMOLED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AMOLED合資協議之訂約方：
- (1) 眉山市人民政府
 - (2) 仁壽縣人民政府
 - (3) 信利電子
 - (4) 仁壽產投
- 組建AMOLED合資公司之目的：就AMOLED合資項目而言，即第六代AMOLED生產線，設計加工能力為每月30,000片1,500毫米乘1,850毫米列陣玻璃基板
- 成立AMOLED合資公司的時間框架：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
- 生產設施所在地及時間框架：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文林工業園區。預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10月底前開始動工，並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投產。
-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億元
- 預計投資總額：人民幣279億元
- 出資及持股權比例：
- (1) 信利電子將出資人民幣20億元(以現金)，佔AMOLED合資公司之13.3%股權。
 - (2) 仁壽產投及指定投資者將出資人民幣130億元，佔AMOLED合資公司之86.7%股權。
- 信利電子對註冊股本的注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
- 出資時間表：於註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信利電子須出資人民幣3億元、仁壽產投及指定投資者須出資人民幣20億元，作為對AMOLED合資公司各自的注資。

於二零一九年，信利電子須注資人民幣7億元、仁壽產投及指定投資者須注資人民幣45億元，作為對AMOLED合資公司各自的注資。

於二零二零年，信利電子須注資人民幣10億元、仁壽產投及指定投資者須注資人民幣65億元，作為對AMOLED合資公司各自的注資。

視乎AMOLED項目的進度，信利電子、仁壽產投及指定投資者可據此調整注資金額及時間表。

融資

： 合資公司計畫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獲取貸款人民幣129億元用於生產設備建設：自身信用貸款、在建工程、生產設施及設備抵押貸款、合資公司各股東按股權比例擔保貸款等方式。

信利電子的收購權及回購

： 信利電子有權可按下列方式收購仁壽產投及指定投資者相當於人民幣110億元的股權：

- (i) 自合資公司註冊之日起七年屆滿後的三年內，信利電子有權收購仁壽產投及指定投資者持有的AMOLED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不低於AMOLED合資公司總股權的20%（即仁壽產投及指定投資者原出資人民幣30億元）；及

- (ii) 自合資公司註冊之日起十年屆滿後的五年內，信利電子有權收購仁壽產投及指定投資者持有的約定收購股權的剩餘股權（即仁壽產投及指定投資者原出資人民幣110億元減已收購股權的原始股本金）。

收購將按下列方式進行：

- (1) 由信利電子或信利電子指定的第三方機構進行收購；或
- (2) 如果信利電子負責組織合資公司及信利電子的關聯公司組建一家新公司上市，完成仁壽產投及指定投資者投資的退出，視為信利電子履行了收購；或
- (3) AMOLED合資公司會利用可分派利潤進行回購。

倘信利電子未有根據時間表按上述第(1)至(3)項方法進行或促成收購或回購，仁壽產投及指定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

- (i) 調整公司經營管理權；
- (ii) 自行轉讓股權，不受AMOLED合資協議及其他關聯協定關於股權轉讓限制條款的約束；及
- (iii) 有權強制要求信利電子收購約定的股權。

- AMOLED合資公司之管理事宜
- ： 信利電子將負起管理AMOLED合資公司之責任(重大事項除外)，而眉山市人民政府、仁壽縣人民政府及仁壽產投不會干預(參與將僅限於股東身份之參與，及透過所提名之董事及監事對信利電子所提名董事及管理團隊行使管理權力進行監督)。
- 眉山市人民政府及仁壽縣人民政府之責任
- ： 眉山市人民政府及仁壽縣人民政府將負責尋求(其中包括)確保就該項目而設置之產業將按時間框架達致所需狀態，並依照AMOLED合資協議訂明提供獎勵、補貼及其他政府資助。
- 信利電子之責任
- ： 信利電子將在AMOLED合資協議其他訂約方的支持下牽頭成立AMOLED合資公司(其將竭盡全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成立AMOLED合資公司，惟註冊日期視乎相關機關的批准程序)。
- 信利電子將負責從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其他聯屬公司獲得其提供之高端顯示屏生產技術、管理系統和專業隊伍，以及取得知識產權的相關書面授權。在AMOLED合資公司存續期間，AMOLED合資公司將享有免費使用知識產權(包括全部專利、技術、市場准入認證及名稱權)之權利。
- 採購及銷售
- ： 信利電子同意，在同等條件下，AMOLED合資公司將：
- (i) 首先於眉山市之企業採購產品；及
 - (ii) 將其產品首先售予眉山市之企業。

- 投資調整 : 倘投資的規模須根據匯率等因素作出調整，訂約方將根據實際情況磋商調整。
- 先決條件 : AMOLED合資協議將於取得各訂約方決策機構批准當日起方才生效。

預期AMOLED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AMOLED合資公司之業績不會綜合合併入賬至本集團之業績。

訂立AMOLED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AMOLED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提升其供應AMOLED顯示產品之產能，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之需求。

據此，董事會認為訂立AMOLED合資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AMOLED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由AMOLED合資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一般商業條款後，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MOLED合資協議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AMOLED合資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合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信利電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之業務。

眉山市人民政府為中國四川省眉山市的人民政府，為地級人民政府。

仁壽縣人民政府為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的人民政府，為縣級人民政府及隸屬眉山市人民政府。

仁壽產投主要從事參與仁壽縣之重大投資及建設項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眉山市人民政府、仁壽縣人民政府及仁壽產投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所宣佈，框架協議乃就成立合資公司、成立TFT-LCD合資公司而訂立，其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將就成立AMOLED合資公司與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一併計算百分比。

由於就成立AMOLED合資公司將與成立TFT-LCD合資公司一併計算之若干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AMOLED合資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AMOLED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AMOLED合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MOLED合資協議有待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告生效及對AMOLED合資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故此，成立AMOLED合資公司及AMOLED合資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及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OLED」	指	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一項顯示技術
「AMOLED合資協議」	指	信利電子、眉山市人民政府、仁壽縣人民政府及仁壽產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以作AMOLED項目之項目公司
「AMOLED合資公司」	指	根據AMOLED合資協議將由合資方在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成立之合資公司
「AMOLED合資方」或各自為一名「AMOLED合資方」	指	AMOLED合資公司之合資方，即信利電子、仁壽產投及指定投資者
「AMOLED項目」	指	第六代AMOLED生產線，設計加工能力為每月30,000片1,500毫米乘1,850毫米列陣玻璃基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指定投資者」	指	獲眉山市人民政府、仁壽縣人民政府或仁壽產投指定投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信利電子與眉山市人民政府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TFT-LCD項目及AMOLED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並與上述者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合資公司」	指	TFT-LCD合資公司及AMOLED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註冊日期」	指	AMOLED合資公司之註冊日期
「仁壽產投」	指	仁壽縣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其中一名AMOLED合資方及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四川集安基金」	指	四川省集成電路和信息安全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其中一名TFT-LCD合資方及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FT-LCD」	指	第五代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
「TFT-LCD合資協議」	指	由信利電子、仁壽縣人民政府、仁壽產投及四川集安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TFT-LCD合資公司
「TFT-LCD合資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TFT-LCD合資協議及成立TFT-LCD合資公司

「TFT-LCD合資公司」	指	將由TFT-LCD合資方在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成立之合資公司，以作TFT-LCD項目之項目公司
「TFT-LCD合資方」	指	TFT-LCD合資公司之合資方，即信利電子、仁壽產投及四川集安基金
「TFT-LCD項目」	指	第五代TFT-LCD生產項目，設計加工能力為每月140,000片1,100毫米乘1,300毫米列陣玻璃基板
「信利電子」	指	信利電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